

苗栗縣離婚人口與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

性別相關性之研究分析

壹、前言

近 10 年來，台灣粗離婚率維持 2.27%~2.51%之間，顯見現代人婚姻穩定性日漸低落，離婚現象越發普遍，而離婚之後所衍生的社會議題層面廣泛，其中以離婚之後的未成年子女教養問題影響國家政策及未來發展甚鉅，如離婚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單親家長背負家庭經濟重擔的同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教養關懷若未能兼顧，將使其身心發展均受到影響，此時便有賴相關政策方針依據，行政部門方能有效介入提供單親家庭之所需社會資源及支助。

離婚解除了男女間之婚姻法律關係，同時卻也衍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法律關係，攸關未成年子女之人格養成及其未來，影響深遠，如何降低離婚對未成年子女造成的負面影響，實為是一重大之決定。我國民法第 1055 之 1 條文內涵明示子女最佳利益及性別平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兩大精神主軸；然而透過時事報導，夫妻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權之爭奪，仍然不斷地發生在我們生活周遭。本文將就人口統計資料分析近年來苗栗縣離婚人口與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性別相關性，並就戶政櫃台實務經驗就貫徹性別平等及落實子女最佳利益提出檢討及建議。

貳、分析介紹及論述

一、苗栗縣離婚人口現況分析

苗栗縣 105 年至 107 年離婚對數統計為 3850 對，其中兩願離婚為 3235 對，佔總比率約 84%；男女兩造無法協議經法院介入離婚對數為 615 對，佔總比率約 16%。顯示苗栗縣男女離婚方式以兩願離婚居多。

表 1 苗栗縣離婚方式及對數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兩願離婚	法 院		
			判決	調解	和解
105	1,245	1,045	94	72	34
106	1,299	1,088	89	88	34
107	1,306	1,102	97	76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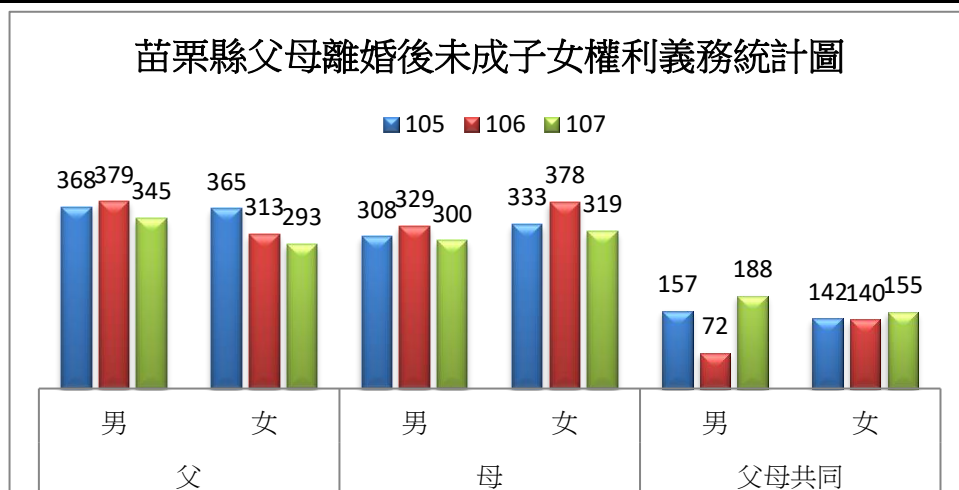
二、苗栗縣離婚人口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現況分析

(一) 父母離婚時由父或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方式

苗栗縣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數，其中以 105、106、107 年度而言，未成年子女為男性且由父親為行使負擔者人數分別為 368、379、345 人，佔父或母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比率約 26%、27%、27%；相較於未成年子女為男性由母親為行使負擔者人數為 308、329、300 人，佔比率約 22%、23%、23%；依統計數據顯示未成年子女為男性者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比例相較於由母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高，其結果顯示兩者具有差異性。探究其原因：即子女由同性之父或母照顧之原則上符合同性別優先原則。

表 2 苗栗縣父母離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方式統計表

年度	父			母			父母共同			總計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5	733	368	356	641	308	333	299	157	142	1365	833	831
106	692	379	313	707	329	378	212	172	140	1711	880	831
107	638	345	293	619	300	319	343	188	155	1600	833	767



(二)父母離婚時年齡與子女性別分析

依據表 3 顯示父母離婚時年齡在 40~49 歲區間範圍具有差異性。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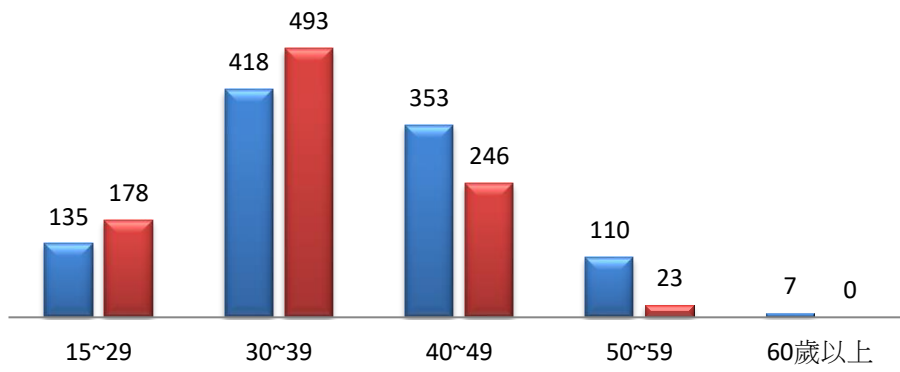
40~49 歲以下其未成年子女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高於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40~49 歲以上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高於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探究其原因：父親年齡較高時其經濟地位與成熟度可能影響其照顧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意願而母親年齡在 40~49 歲以下因與未成年子女黏著性較深,故其母照顧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意願較高。

表 3 父母離婚時年齡與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性別分析

年度	年齡別	父			母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5	15~29	135	68	67	178	87	91
	30~39	418	217	201	493	251	242
	40~49	353	186	167	246	116	130
	50~59	110	51	59	23	11	12
	60 歲以上	7	3	4	0	0	0
106	15~29	150	82	68	234	116	118
	30~39	392	208	184	498	241	257
	40~49	341	186	155	274	137	137
	50~59	113	69	44	12	7	5
	60 歲以上	8	6	2	0	0	0
107	15~29	136	74	62	218	98	120
	30~39	357	196	161	497	247	250
	40~49	354	190	164	222	127	95
	50~59	124	70	54	25	16	9
	60 歲以上	10	3	7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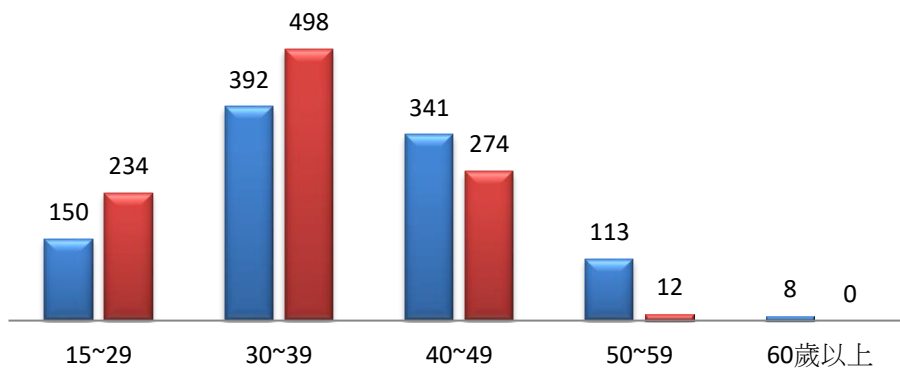
1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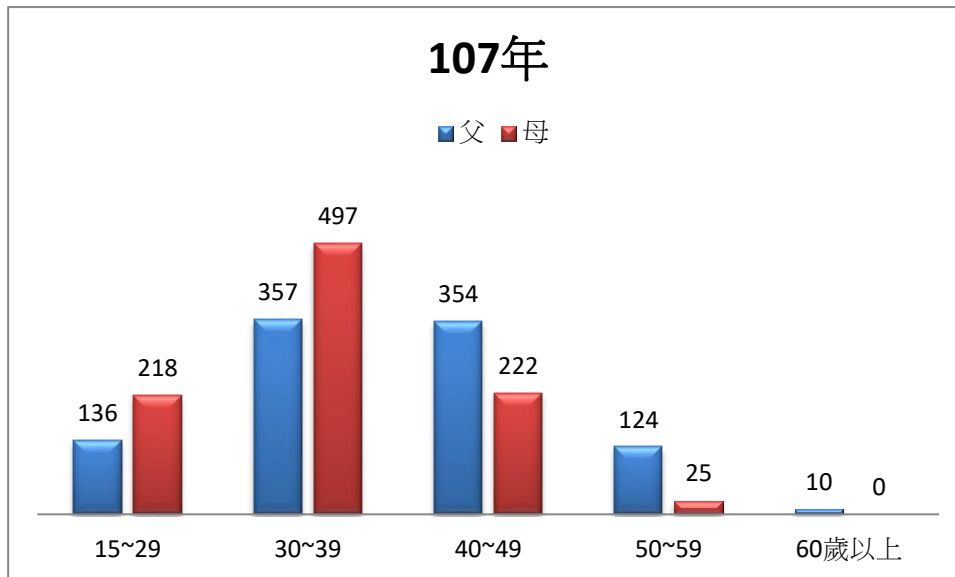
■父 ■母



106年

■父 ■母





(三)父母離婚時教育程度與子女性別分析

1、父母教育程度在大專以上其由父或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較不具有差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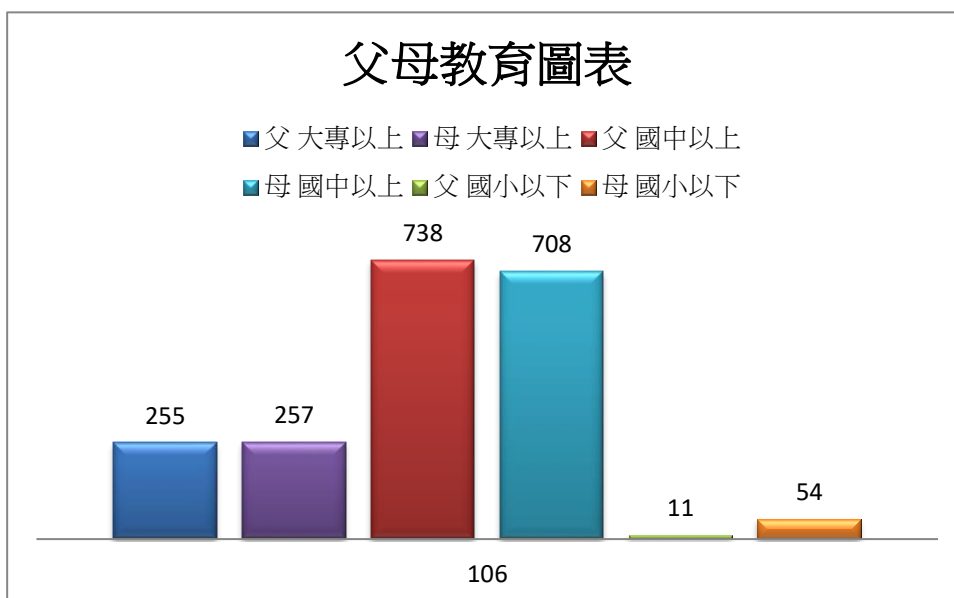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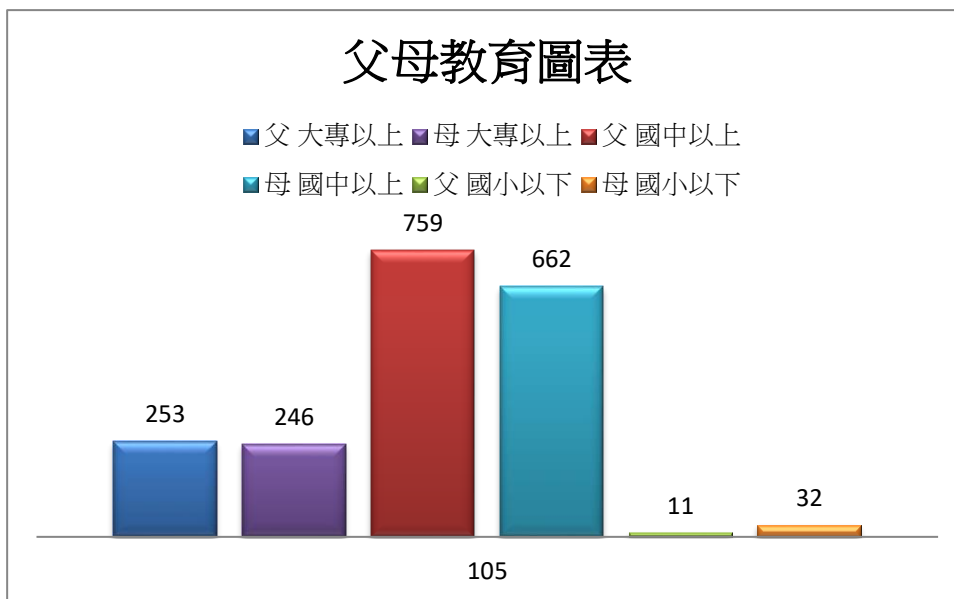
2、父母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上其由父或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具有差異性，其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高於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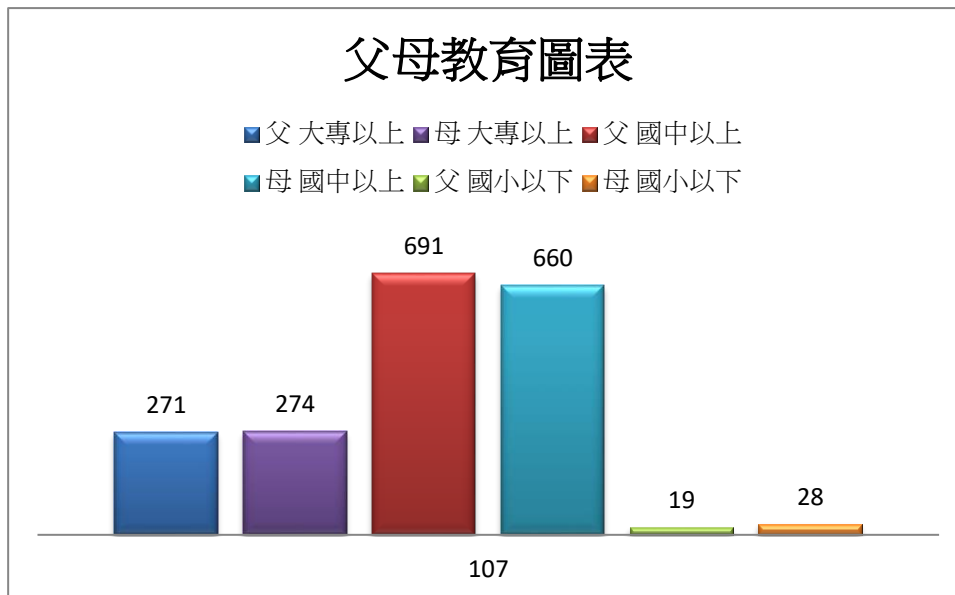
3、父母教育程度在國小以下其由父或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具有差異性，其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高於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探究其原因:父母在教育程度越高之情況下較不受傳統性別歧視如：重男輕女或傳宗接代觀念影響其照顧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意願。

表 4 父母離婚教育程度與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統計表

年度	父				母			
	計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上	國小以下	計	大專以上	國中以上	國小以下
105	1023	253	759	11	940	246	662	32
106	1004	255	738	11	1019	257	708	54
107	981	271	691	19	962	274	660	28





參、結論及建議

一、人口政策之未來規劃與努力方向

為因應離婚率逐年攀升的趨勢及完善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保障，應重新檢視法律制度與政府支援系統是否足以因應，未來人口政策方向建議如下：

(一)、統整相關資源，增強多元的家庭支援政策

政府除了現有提供如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之社福津貼性物質支援外，應扮演主導統整角色，建構一個完整的離婚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支援系統，將資源有效分配，如配合現有社福機構的支援網絡，提供延時托兒服務，亦可以結合教育機構強化校園課後輔導服務；或擴大民間團體的參與，鼓勵企業響應提供多元化的工作模式和彈性工作時間，以降低離婚人士在就業市場的阻礙困境，能兼顧照顧未成年子女的責任和維持生計的經濟需要。

(二)、加強家庭團結等觀念，提升婚姻穩定性

除了因應離婚衍生社會現象的補救性政策外，政府應更加著重預防性政策規畫，現代由於高等教育的普遍化、男女性別平等意識抬頭，及傳統

家庭價值觀轉變，國人對於維持婚姻的意願與考量因素有結構性的影響，此現象從台灣歷年攀升之離婚率可得觀知。政府若能事前多方導入預防性家庭政策，減少婚姻關係中的不穩定因素，例如從青少年的學校教育奠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學習，使男女對於邁入婚姻的身心準備更臻完備；或提供婚姻中之家庭支援系統，例如育兒補助或措施，由公部門分擔家庭照顧功能，紓緩家庭壓力；或提供婚姻諮商的服務，透過第三方專家循序漸進地引導婚姻當事人，增進其面對婚姻問題的能力，藉此營造幸福婚姻，重建家庭價值，以穩固社會發展之基礎。

(三)、修改離婚制度，降低不理性離婚機率

就戶政實務經驗分享，除了經法院判決的離婚登記外，不時都有一言不合就來辦離婚隔沒幾天又來辦復婚的夫妻，更有育有未成年子女之男女，到了櫃台前辦理離婚登記的當下，經同仁告知，方知須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雙方為求早早完成離婚程序，便匆促決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未將子女的最佳利益當一回事，無一不彰顯現行兩願離婚制度的草率、不嚴謹。建議立法修改我國離婚制度，借鏡他國法院認可離婚制，所有離婚申請均須經由法院審慎評估離婚雙方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後認可離婚方得受理，避免婚姻關係中弱勢者遭受不平等對待；亦或效仿先分居後離婚兩階段離婚制度，設立一段冷靜期，緩減夫妻因氣憤離婚的不理性決定，有助降低離婚率，避免單親家庭增加並健全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的規劃。

二、結論

台灣為響應國際間保障性別平等之人權主流價值，自 2005 年底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公部門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將性別平等價值融入各項政府政策措施，致力消除性別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社會環境，使兩性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平等屬於無形價值，該如何評量推行效度實屬不易，透過各類人口統計數據，進行相關性別分析，或許不失為一種具體方式。

本文透過分析苗栗縣離婚人口與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之性別數據，希冀從中得以探究其性別相關性，呈現苗栗縣在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推動瓶頸以及未來發展之方向，目前性別平等的措施已

經推行多年，雖然提升女性權益成效顯著，但仍有改進的空間，加速臺灣達成兩性平權之社會願景。此外，離婚現象日益普遍，其負面效應多於正面效應，為免未婚男女視婚姻為畏途，不敢輕易建立家庭，導致生育率下降，傷害國家根基，實有必要積極探索離婚的成因並尋找對症的政策。